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3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被　　告　林秀鳳(即林志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美(即林志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36865號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復為民法第299條第1項所明定。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緣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志龍（業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死亡）前於92年10月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後，未如期清償借款，因訴外人台新銀行已將上開債權合法讓與原告，爰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林志龍遺產範圍內清償積欠借款債務等情，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紙為證。惟查，依原告之前手即債權讓與人台新銀行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志龍間所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所載，約定系爭借款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1份附卷可稽，原告自台新銀行受讓上開債權，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又被告既繼承林志龍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許雁婷